

中国文化基础读本

主编 李 莹

第三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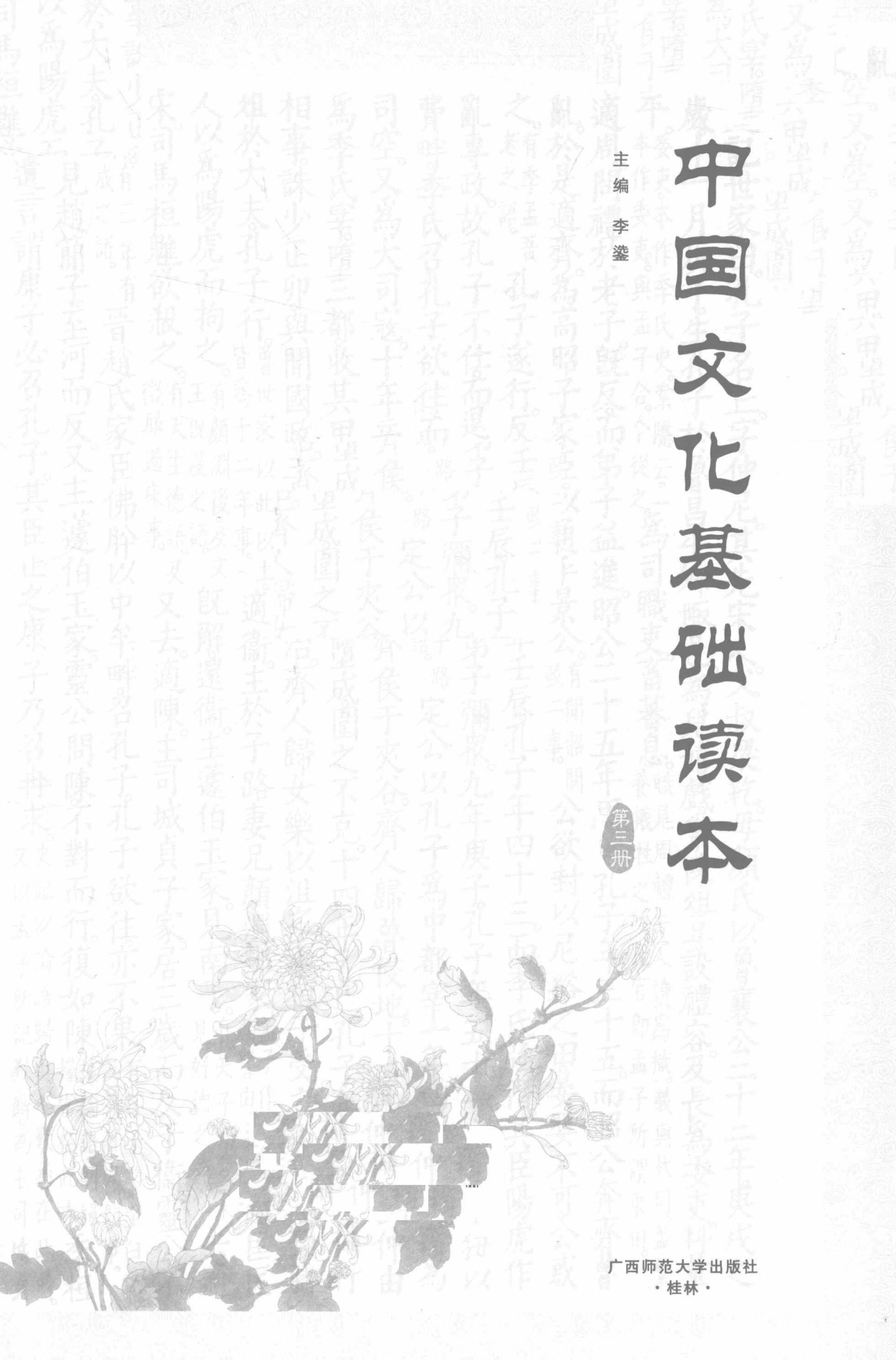


中国文化基础读本

主编 李鑒

第三册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桂图登字:20-2013-14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化基础读本.第三册/李璠主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9(2014.2重印)

(中国文化基础读本丛书)

ISBN 978-7-5495-4030-3

I. 中… II. 李… III. 中华文化—通俗读物 IV. ①K20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1318号

出品人:刘广汉

策划编辑:王丽

责任编辑:刘冬雪

总策划:黎青山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31260822-882/883

临沂市沂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办事处 邮政编码:20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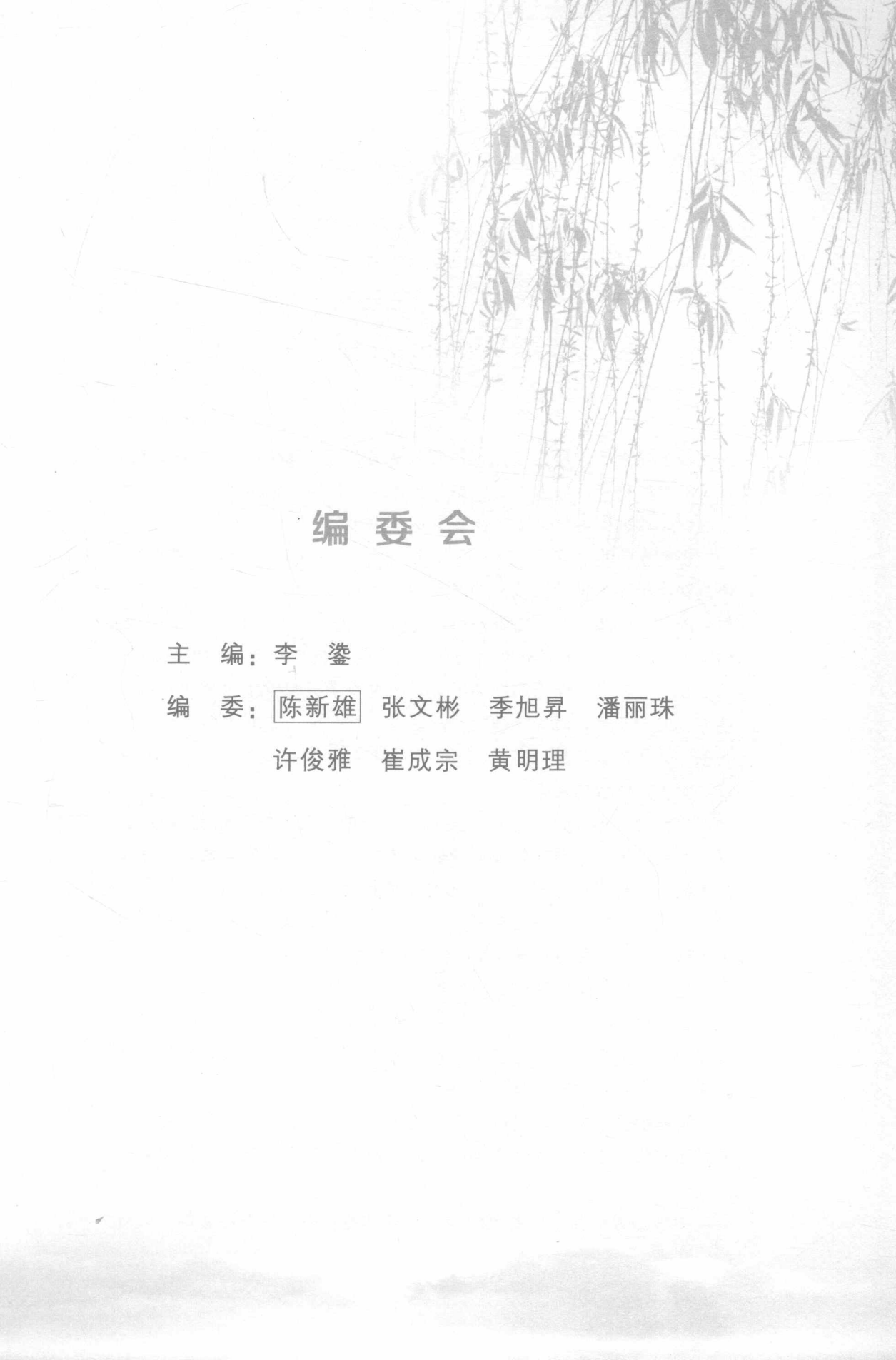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6.25 字数:100千字

2013年9月第1版 2014年2月第2次印刷

定价:2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李 鎏

编 委：陈新雄 张文彬 季旭昇 潘丽珠

许俊雅 崔成宗 黄明理

序一

任继愈

教书几十年，时时与青年接触，从青年身上看到他们追求理想、敢于幻想的精神，从中受到鼓舞。我曾替一位朋友的夫人在一所中学代过课，教过初中二年级的语文。

多年来，我发现了一个普遍现象：奠定一个人的人生观、世界观，不是在大学学了哲学或政治课开始的，而是在中学时代，从十二三岁时，随着身体的发育、知识的积累、意志的培养平行前进，同步开展的。再回想自己成长的过程，也是在中学时已经考虑过将来如何做人。

在应试教育的催化剂推动下，有的大学专门成立了少年班，有十四五岁的大学生，而且成绩优秀。这种情况，南方、北方各大学不乏先例。北京几所名牌大学，曾不断发生学生自杀的，也有拿到博士学位，有了工作后自杀的。

教育的最终目的在于育人。人是社会的成员，社会培养他成长，成长后反过来为社会奉献他们的聪明才智。古今中外社会都是这样走过来的。对社会有用的人，不光有丰富的知识，还要关心国家大事，除了专业分工以外，还要熟悉祖国的历史，对世界大势有所了解，对艺术欣赏，辨别美丑，对人间的善恶有判断的能力。

还要具备健全的体魄，有操作现代工具的基本能力，包括语言的运用。要养成关心别人，帮助弱者，坚持真理的品格。这是一个现代公民必备的基本条件，也就是说，首先是一个合格的公民，然后才是什么专家，什么大师，等等。

这样的基本要求，起码要有十几年的系统培养，十三四岁的少年是做不到的。必要的成功和挫折，对我们的青年人都是不可缺少的宝贵经验。

中学是为培养全面发展的幼苗打基础的阶段，只有语文课可以负

担这个任务，其他课程无法替代。

王丽女士对中学语文教学有丰富的经验，更难得的是她有一颗热爱教育事业、关怀青少年的童心。她也是出入图书馆的常客。有一天，她拿来一篇谈语文教育的文章给我看，其中的见解我很欣赏。这套台湾版的《国学基本教材》*也是她让我看的。我看了选材篇目，选看了其中的解说注释，认为选材精当，注解简明。按照学生的年龄理解能力，安排选材先后顺序，符合中学教学的要求。市场上见到的同类书籍中，这套教材的特色鲜明，优点突出。它不光是增加古汉语知识，对培养青少年品格全面发展也有益。

台湾和大陆，血脉文化本属同根。在众多繁茂的语文教材中增添一株奇葩也是一件好事，值得向社会推荐。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该教材于2008年2月由新华出版社引进出版，改名为《国学基本教材》，分上、下册，任继愈先生作序。此为原序。

序二

李 鑒

这套《中国文化基础读本》是一九九八年我应台湾正中书局之邀，约请几位对国学有相当研究的大学教授，以及高中国文教师，共同协力，依当时台湾地区所颁布的《高中国文课程标准》编纂而成的。

这套读本内容是以朱熹的《四书集注》为本，选取其中能反映中华文化的精髓，培养伦理道德观念，而又具有时代意义的篇章，分类汇聚，使义理相近的篇章得以相互阐发，以确切了解其内涵的旨趣。

儒家的学术思想，最重要的就是要求学习者要切实地去践履，不能光说不练。即所谓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是也。所以这套《中国文化基础读本》就怕不去做，不怕做不了。因而在编写这套读本时，设计有“问题与讨论”栏目，用于启发学习者的思辨力、观察力与判断力；在每一章句之后，设计有“析论”栏目，针对各章的内容，配合时代的意义，作扼要的阐发，使学习者能深切体会，然后躬行实践。

这套读本其实早在二〇〇五年就由厦门松柏中学林采凤老师做过实验，成效良好，再由北京著名语文教育专家王丽女士引荐，国学大师任继愈先生大力举荐，并为之作序，最后由叶匡政先生协助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那是第一部被引进大陆的台湾高中生所必修的国学用书。虽然事隔五年，斗换星移，但是我仍然心存感谢，感谢这几位好朋友的关心热忱，让我们有机会为中华文化聊尽绵力。这也是人生的一大快事。

现在新的《中国文化基础读本》即将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问世。今略缀数语，以志其经纬，并用以为序。最后谨向所有参与其事的朋友们敬致十二万分的谢意！同时也请博雅君子时赐教益，无任感禱之至。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识于台北寓所

编辑大意

一、本书共分六册，供高中三学年六学期教学之用。

二、本书编辑目标，在于陶铸高中学生优雅之气质、高尚之品德，并启导人生意义，弘扬中华文化。

三、本书内容，第一、二、三册为《论语》选读，第四、五册为《孟子》选读，第六册为《大学》、《中庸》选读。

四、本书选辑之篇章，以能反映中华文化之精髓，培养伦理道德之观念，且具有时代意义者为考量。

五、本书编辑方式，系依《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分册，精选其篇章，依各章内容性质，分类汇聚，每类之中，再分若干节、目，使义理相近之篇章，得以相互阐发，确切了解其旨趣。

六、本书依照教学过程，先列“本文”之后，再列“章旨”、“注释”、“析论”，每节、目后，并设置“问题与讨论”。

七、本书之“注释”，以朱熹《四书集注》为主，另参考各家精当之说；“析论”则针对各章之义理，配合时代之意义，作扼要之阐发，期使学生能深切体认，躬行实践；“问题与讨论”在启迪学生思辨之能力，教师于实际教学时，可参酌运用。

八、本书之编选，若有未尽完善之处，敬请惠予指正，俾便再版修订时参考。

目 录

序一·任继愈

序二·李 璠

政事类

论政治 3

论礼乐 31

文学类

论为学 41

一、学习科目 42

二、治学方法 47

三、学习态度 53

四、教学精神 63

论学 78

论诗 85

后记·王 丽

政事类

本卷《论语》选读，是以孔门四科中之『政事类』与『文学类』为主。

孔子一生，栖栖遑遑，周游列国，主要目的即在推展其政治理念，故《论语》中有不少论及政治的篇章，今分别汇整，列于『政事类』下，使读者对孔子的政治理念能有较完整的认识。

在政事类中，又因选辑章句内涵的不同，分为『论政治』与『论礼乐』两节目。由此可见孔子政治理念之大端，有：使民富足、教民知耻，正身力行、举用贤才，树立诚信、正名定分，君臣伦理、礼让为国，以及尊五美、摒四恶，近者悦、远者来等。

至于礼乐，乃教化之事，礼以铄外，乐以和内，盖『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蒺，勇而无礼则乱，直而无礼则绞』。斯故孔子特别重视礼教，认为为政者要能『道之以德，齐之以礼』，人民才能『有耻且格』。而子游为武城宰，教民弦歌，以为『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正是奉行孔子乐教之政治理念。今故将『论礼乐』归之于『政事类』下。

论语卷·论政治

《论语》一书中，记载了孔子答弟子、时人之问，对政治作了剖（音kōu）切详明的论说，内容丰赡，兹选录二十五章，分类编次而述之。为政首须繁庶人口，改善民生；继之以教育人民，增强国力，故编次「子适卫」、「孟氏使阳肤为士师」、「善人教民」、「以不教民战」等为前四章。为政之道在于以身作则，为民表率，举用贤才，按部就班，以收风行草偃之效，故编次「道之以德」、「其身正」、「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政者正也）」、「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君子之德风）」、「子路问政」、「仲弓为季氏宰」、「子夏为莒父宰」、「哀公问何为则民服」等为五至十二章。为政应以诚信为本，故编次「君子信而后劳其民」、「子贡问政」等为第十三、十四章。为政必须正名，名正然后言顺，事成，然后君臣各尽其职，故编次「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卫君待子而为政」、「定公问君使臣」、「子路问事君」、「不在其位」等为十五至十九章。为政者应以礼让为国，应具备温、良、恭、俭、让等美德，应奉行「五美」，摒除「四恶」，应体恤人民，而以「聚敛」为戒，故编次「能以礼让为国」、「夫子之至于是邦」、「尊五美」、「哀公问于有若」、「季氏富于周公」等为第二十至二十四章。至于近悦远来，赢得民心，也是为政的要务，故编次「叶公问政于孔子」为第二十五章。

子适^①卫，冉有仆^②。子曰：“庶^③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子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子路》一三·九）

章旨

孔子教导冉有为政之道，在于庶、富、教三事。

注释

- ①适 前往。
- ②仆 御车。
- ③庶 人口众多。

析论

鲁定公十三年（卫灵公三十八年，公元前497年）春，孔子由鲁国前往卫国。当时冉有驾着马车，一路上，只见卫国的百姓人来人往，熙熙攘攘，一片繁荣富庶的景象。于是师生之间，针对如此情境，展开了一场脍炙人口的对话。

一个国家，人口繁庶之后，首先必须养民，让人民丰衣足食。

然而丰衣足食之后，为政者的当务之急，必然是“教之”。提高知识程度、文化水准，提升人文素养、远见卓识，培养高尚的品格；还要懂得如何自我实现，如何立人达人，以期政府与民间群策群力，缔造富强康乐、优雅恬适的国度。仔细玩味孔子和冉有的对话，我们当有以上的体认。

二

孟氏^①使阳肤^②为士师^③，问于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④久矣！如得其情^⑤，则哀矜^⑥而勿喜。”（《子张》第一九·一九）

章旨

曾子教阳肤要存恤刑爱民之心。

注释

①孟氏 生平不详，或以为鲁庄公长庶兄，庶长称孟。

②阳肤 曾子弟子。

③士师 狱官，掌理审察狱讼之事。

④民散 民心离散。

⑤情 实情。

⑥哀矜 怜悯、同情。

析论

曾子弟子阳肤被孟孙氏任命为掌理狱讼的官吏，他特别请求老师指点。曾子先指陈鲁国当时的社会背景，居上位的君卿有失教养人民的正道，百姓乖离、民心离散已经很久了。因此告诉阳肤审理案件时，要同情人民不得已的苦衷，审察他们犯罪的真实情况，哀悯他们因无知而受刑，不要因了解案情的真相而居功自喜。

得情而矜，正是恕道的体现，审理犯罪的案件，尤需怀着哀矜怜悯之心，这才是审察狱讼之争应有的态度。

在政教失序时，若查出人民犯罪的实情，绝不能自诩明察秋毫，手段高明，而应设身处地，加以哀怜。如果在上位的人能以正道和礼乐教导人民，人民又何至于败德犯罪呢？因此负有司法、典狱职责的官吏，尤应三思曾子

的提示。

三

子曰：“善人教民^①七年，亦可以即戎^②矣。”（《子路》

第一三·二九）

章旨

孔子言善人为政，教民有方，亦须七年，乃可使之作战。

注释

①教民 以孝悌忠信之行、务农讲武之法教民。教，音 jiào。

②即戎 就阵作战。即，就也。戎，兵戎。

析论

古代社会，人民以从事农业为主，从军作战，保国卫民的军事训练，则采寓兵于农的方式。所以善人为政，必先教百姓孝悌忠信的行为修养、农田耕耘的生产技能，又在农闲的时候，操练战技、演习阵法等。此外，在思想观念上，最重要的是：使人民了解为国效命的大义，体认保卫疆土的责任。一旦国家对外发生战争，人民才会勇于作战，效命疆场（yì），担当起“执干戈以卫社稷”的神圣使命。

春秋之时，许多国君常不恤民生，以不教之民战，残民以逞。孔子有见及此，衷心至为不忍，故揣度善人为政，尚且必须七年之久，乃可使民攻战，以为国君者戒，意在使国君能怜恤人民。

当然，孔子主张“尚文不尚武，尚德不尚力”，但他并不讳言兵备，他告诫为政者要“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足兵，即是整军经武，明耻教战，如此方能对抗外敌的侵略，维护国家的主权。

四

子曰：“以不教民战^①，是谓弃之^②。”（《子路》

第一三·三〇）

章旨

孔子言以不教之民作战，就是弃民、残民。

注释

①以不教民战 用没有经过训练的人民去作战。以，用也。不教民，不教之民。指未受过良好教化和严格军事训练的人民。

②弃之 抛弃他们。之，指人民。

析论

执政者不可轻易用兵，如需用兵作战，尤其是保国卫民的正义之战，必须先教育和训练人民。否则人民不知为何而战、为谁而战，也不具备相当的技能，让他们盲目参战，必然白白牺牲宝贵的生命，这就是弃绝人民的行为。唯有“明耻教战”，才能克敌制胜，也唯有视民如伤，具有仁者之怀的为政者，才能获得人民的拥戴。

上一章“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说明了善人教民，可使人民有勇且知义方，国家可以有备而无患。这一章则对“不教民战”的不负责态度，予以严厉批评，孔子认为这是抛弃人民，让人民白白去送死。在诸侯互相兼并、天下兵争无时或已的现实情况下，虽然只有德治，才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但充实军备，训练战技仍是必要的，此二者并不冲突，这是我们阅读本章时应有的认识。

问题与讨论

1. 为什么一个国家在人口繁庶、人民丰足之后，还要提高人民的教育

水准？

2. 为什么“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五

子曰：“道之以政^①，齐之以刑^②，民免而无耻^③；道之以德^④，齐之以礼^⑤，有耻且格^⑥。”（《为政》第二·三）

章旨

孔子阐发以德、礼治国，其效果远胜于政、刑的道理。

注释

①道之以政 即以政道之，用法制政令引导人民。道，导也，引导。之，指人民。以，用。政，法制政令。

②齐之以刑 用刑罚整饬人民。齐，整饬而齐一。刑，指刑罚。

③民免而无耻 人民只求避免刑罚，却没有羞耻心。

④道之以德 用道德引导人民。

⑤齐之以礼 用礼治理人民。

⑥有耻且格 人民有羞耻心而且匡正缺失。格，正。

析论

为政的人如果光是用政令刑罚硬性规定人民应该如何，不该如何，而不强调道德和礼的教化，那么人民就算不敢犯法违规，也不会有羞耻心、荣誉感，更谈不上价值的观念和道德的觉醒了。

有些人，常常钻法律的漏洞，或是游走于法律的边缘。他们动辄说：“法律并未规定不可以这样做！”试图用这种借口来掩饰他们不当的行为，使之“合理化”、“正当化”！这真是一种戕贼人性、败坏道德、似是而非的示范！法律政令往往消极地告诉人们不要做坏事，否则会受到处罚；而较少指点人们如何克己复礼，温良恭俭。试问法律没有规定必须节俭，我们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奢靡浪费吗？法律没有规定人的心术必须温柔敦厚，我们就可以理直